

收文編號：1090006362

議案編號：1090723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041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7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本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決議 14 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16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對「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100 萬元，俟針對勞動部就如何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和瞭解補助新建後之使用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方案，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為鼓勵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勞動部並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107 年 7 月修訂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經費補助額度從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針對事業單位小型托育需求，108 年 9 月及 109 年 4 月再度修訂，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職場新型態托育模式，納入經費補助項目。
- 二、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事業單位，勞動部編製參考範例手冊、建置企托服務專網，並提供免費專家入場諮詢輔導服務，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就設置規劃之相關事項提供協助。
- 三、為瞭解補助雇主托兒設施經費辦理情形，勞動部會同縣市政府每年針對前一年度補助之企業，就附設托兒服務機構收托員工子女情形、收托時間安排及補助項目使用情形等進行實地考核，並作成紀錄，追蹤辦理情形。
-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